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## 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。

會議地點：機電學院院辦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林啟瑞院長

參、出席人員：林啟瑞院長、高木慶經理、張印本博士(請假)、王長春博士、蕭俊祥主任、施陽正主任(請假)、黃緒哲主任、鍾清枝所長、蔡孟伸所長(請假)、蘇程裕老師、黃博全老師、蕭劉賢老師、楊哲化老師(請假)、陳金聖老師、吳明川老師。

肆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、本院能源系大學部九十八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能源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如下表，本案擬從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原 規 定			修 訂 後			
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備註
大一上	熱力學(一)(2/2)	必	大一上	熱力學(一)(3/3)	必	學分數修改
大一下	熱力學(二)(2/2)	必	大一下	熱力學(二)(3/3)	必	學分數修改
大一下	冷凍空調原理(3/3)	必	大二上	冷凍空調原理(3/3)	必	修訂
大二上	電子學(一)(3/3)	必	大二上	電子學(一)(3/3)	選	改選修
大二上	空調工程與設計(3/3)	必	大二下	空調工程與設計(3/3)	必	修訂
大二下	冷凍工程與設計(3/3)	必	大三上	冷凍工程與設計(3/3)	必	修訂
大三上	工場實習(1/3)	必	大三上	工場實習(1/3)	選	改選修
大二上	空調工程(3/3)	選				刪除
大二下	冷凍工程(3/3)	選				刪除
大三下	空調系統設計(3/3)	選				刪除
大四上	冷凍系統設計(3/3)	選				刪除
大四下	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(1/3)	選	大四上	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(1/3)	選	修訂
			大四下	冷凍系統設計實習 (1/3)	選	新增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院機電整合所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電整合所選修課程增列6選2必選，6門必選課如下：

組 別	必選課(6選2)
微機電與控制組	微機電技術與應用、先進半導體製程、控制系統、最佳控制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高等 IC 設計
機電整合設計組	工程分析、精密機械、系統動態分析、工程最佳化與應用、有限元素分析、機構運動分析

2、機電整合所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更 改 後			
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備註
碩一上	機電整合特論及實驗 (一)(4/6)	必				刪除
碩一上	機電整合特論及實驗 (二)(4/6)	必				刪除
碩一下	科技英文寫作(1/3)	必				刪除
			碩一下	科技英文(3/3)	選	新增

3、機電整合所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，其修正內容如下表。

備註欄 原 規 定	備註欄 修 訂 後
2、必修 14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3 學分(分 3 學期修習)，科技英文寫作 1 學分；選修 21 學分。 3、技術講座最多承認 3 學分。 4、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；修習外所之課程，以二門為原則，惟因論文需要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。 5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高級初試或托福成績 520、電腦托福成績 190 以上，可申請抵免「科技英文寫作」。	2、必修 9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3 學分(分 3 學期修習)；選修 26 學分。 3、◎為 6 選 2 必選課程，學生需至少修習通過 2 門。 4、技術講座最多承認 3 學分。 5、除 6 選 2 必選課程外，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；修習外所之課程，以二門為原則，惟因論文需要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但機電整合所需每年皆開設「科技英文」課程。

提案三、本院製造科技所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、製科所選修課程增列 6 選 2 必選，6 門必選課為：現代製造技術、工程分析、實驗設計、奈米材料與製程、有限元素分析、高等數值熱傳。

2、製科所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更 改 後			
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備註
碩一上	製造科技特論及實驗 (一)(4/6)	必				刪除
碩一下	製造科技特論及實驗 (二)(4/6)	必				刪除
碩一上	科技英文寫作(1/3)	必				刪除
			碩一上	科技英文(3/3)	選	新增

3、製科所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，其修正內容如下表。

備註欄 原 規 定	備註欄 修 訂 後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、必修 14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2 學分，科技英文寫作 1 學分；選修 21 學分。	2、必修 8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2 學分；選修 27 學分。
3、技術講座最多承認 3 學分。	3、◎為 6 選 2 必選課程，學生需至少修習通過 2 門。
4、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；修習外所之課程，以二門為原則，惟因論文需要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。	4、技術講座最多承認 3 學分。
5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高級初試或托福成績 520、電腦托福成績 190 以上，可申請抵免「科技英文寫作」。	5、修習外所之課程以二門為原則，惟因論文需要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。

決議：通過，但製造科技所需每年皆開設「科技英文」課程。

提案四、本院製造科技所在職專班九十七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製科所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更 改 後			
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班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修	備註
碩一上	製造科技特論及實驗 (一)(4/6)	必				刪除
碩一下	製造科技特論及實驗 (二)(4/6)	必				刪除

2、製科所在職專班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，其修正內容如下表。

備註欄 原 規 定		備註欄 修 訂 後	
2、必修 16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2 學分；選修 18 學分。	2、必修 8 學分：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專題討論 2 學分；選修 26 學分。		
3、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，經所長核可，可多承認 9 學分。	3、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，經所長核可，可多承認 9 學分。		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(一)、建請加強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。(高木慶總經理提案)

說明：因與產業界人士討論過本校畢業生之競爭力議題，多數產業界建議加強英文能力，建請本院討論因應方案。

決議：請本院各系(所)要求教師在進行各科目之期中、期末考等考試時，務必安排至少一題之英文考題，以使學生留意本身語文能力。

三、散會